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征集人：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临沂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服务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所属年度：2022 年

编制单位：金衡盛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0 月

## 一、项目概况及最高限制单价

1. 项目概况：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标准、高效便民、考培分离”的原则，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拟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为全市特种作业人员提供理论或实操考试场地（包含考试所需的辅助人员、设施设备 etc.）。

2. 最高限制单价：理论费用：30 元/人次；实操费用：90 元/人次。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超出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服务期限：2 年

4.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服务

5. 实施范围：

9 大类特种作业项目，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6. 采购形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7. 评审方法：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并对征集文件中的框架协议内容和付费标准进行响应，即可入围。

##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品目。

（1）采购内容：为全市特种作业人员提供理论或实操考试场地（包含考试所需的辅助人员、设施设备 etc.）。

（2）数量：详见附件。

（3）采购品目：C02080000 考试服务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规范从事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工作，建立规范的考核场所，完善必要的考核环节，保障从业人员能具备必要的实务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从而尽最大可能地预防和减少伤亡事故。

3. 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参照以下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标准，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1）DB37/T 2173-20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原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5）《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

（6）《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2〕6号）

（8）《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6号）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实施时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

(2) 实施地点：临沂市；

5.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组织管理机构等

① 项目实施管理：总体服务内容及范围；实施流程

② 质量管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③ 进度管理：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④、组织管理机构：服务人员组成

(3) 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效率：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考试分为理论考试与实操考试，针对不同考试内容，供应商须保证至少满足一种考试服务需求。

6.1 考试范围

6.1.1 理论考试范围涵盖 9 大类特种作业项目，包括：

序号	考试范围	序号	考试范围
1	电工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1.1	高压电工作业	7.1	司钻作业
1.2	低压电工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1.3	防爆电气作业	8.1	煤气作业
1.4	电气试验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5	继电保护作业	9.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1.6	电力电缆作业	9.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b>2</b>	<b>焊接与热切割作业</b>	9.3	氯化工艺作业
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9.4	硝化工艺作业
2.2	压力焊作业	9.5	合成氨工艺作业
2.3	钎焊作业	9.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b>3</b>	<b>高处作业</b>	9.7	氟化工艺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9.8	加氢工艺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9.9	重氮化工艺作业
<b>4</b>	<b>制冷与空调作业</b>	9.10	氧化工艺作业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9.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4.2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9.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b>6</b>	<b>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b>	9.13	磺化工艺作业
6.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9.14	聚合工艺作业
6.2	尾矿作业	9.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6.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9.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6.4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b>10</b>	<b>烟花爆竹安全作业</b>
6.5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	10.5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6.6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		
6.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		
6.8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 6.1.1.1 安全生产考试场所基本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	------	---------

1	组织机构	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2	人员配置	1.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 2. 每个工种至少配备 3 名考评员，考评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录入数据库。 3. 至少配备 2 名设备管理员和 1 名系统管理员（熟练掌握设备维护维修及考试管理系统）。
3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考试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考务和考评员等岗位职责；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考场应急预案等），并在考试场所公示。
4	信息管理	1. 安装山东省培训考核管理系统。 2. 安装考试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理论考场和实操考场视频监控摄像系统、可存储6年以上监控影像存储设备）。
5	场地使用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考试场所	1. 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少于 80 平方米，配备的办公设施满足工作要求。 2. 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考务和考评员备考场所。 3. 每个考试点应至少设置 1 个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理论考场。考试用计算机原则上不少于 5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间隔。 4. 考场至少有 2 个安全出口，确保无安全隐患。
7	候考室	1. 考试点理论、实操考场分别设置不低于 80 平方米的候考室。 2. 配备统一的叫号系统、电子显示屏。 3. 配备一定数量的桌椅、储物柜、空调、饮水机等物品。
8	档案室	1. 考试点设置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档案室，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保持通风良好、防潮防火防盗。 2. 配备档案管理员，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纸质和电子考试档案。
9	考试电脑配置	1. 软件系统基本要求：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2. 硬件系统基本要求：CPU 主频 2.5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硬盘 100G 以上，配有 100M 以上网卡。 3. 网络系统基本要求：具备固定 IP，禁止访问省局考试管理

		系统无关的网站。 4. 摄像头基本要求：高清摄像头 100 万像素以上。
11	考场监控设备配置	1. 摄像头的像素高于 130 万，考场实行无死角监控。 2.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280x720（720P）。 3. 网络 RJ45 接口。 4. 完善支持 ONVIF 协议。
12	身份识别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人证识别设备。

6.1.2 实操考试范围涵盖 8 大类特种作业项目，包括：

序号	考试范围
1	电工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高处作业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仅限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 6.1.2.1 实操考试设备要求

设施配备应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 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6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新规定，执行最新规定）。

### 6.1.2.2 实操考区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1	考评管理	各考室配备考评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2	监控设备配置	1. 摄像头的像素高于 130 万，摄像范围考区全覆盖。 2.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280x720（720P）。 3. 网络 RJ45 接口。 4. 完善支持 ONVIF 协议。 5. 安装实操考试视频监控系统，考试监控影像至少存储6年。
3	身份识别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人证识别设备。
4	设备库配置	设置能够满足考试需要，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库。
5	设备配备	1. 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 号）； 2. 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等。

### 6.2 服务原则

（1）接受临沂市应急局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2）严格遵守《山东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安监发〔2014〕152 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6 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如有新规定，执行最新规定）。

（3）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基本建设标准及考评标准》规范建设，不达标不得开展考试活动。

(4) 明确管理责任, 落实岗位职责。考试点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设备器材管理人员、服务保障等人员和岗位职责, 做到定岗、定员、定职、定责, 确保考试保障工作有组织、有落实。

(5) 建立并落实考试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器材管理等制度, 制定相关实操考试规程, 相关制度、规程应张贴上墙, 实现考试点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6) 承担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的具体组织保障工作, 做好考试人力、物力及其他各项保障, 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确保考试设施、设备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考试相应设备必须达到相应考核标准, 按期有序组织各班次考试。

(7) 严格落实教考分离的要求。考试点不得与培训机构共用考试场所和考试设备, 考试点相关人员不得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做到诚实守信, 不弄虚作假, 不索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8) 为监考、考评人员提供便利, 不得干涉监考、考评工作, 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公开, 为考生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依法依规严格考场执纪, 确保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9) 要严格把关做好报考人员材料审核、报送和统计工作, 按时报送考试情况; 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考试成绩, 并对考试成绩的真实性负责。

(10) 安全生产考试点要对考试全程录音录像, 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不得组织考试, 相关档案资料保存 6 年。

(11) 成交供应商严禁将考试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12) 提高应对疫情的风险意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 对参加考试人员的疫情防护负全部责任。

### 6.3、征集人职责、权利

(1) 随时监督考试的相关工作，对考试给予业务上的指导。

(2) 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管考核。

(3) 收集参考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意见，引导和规范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4) 加强监督管理，对成交供应商不符合委托条件、不能完全履行委托职责或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征集人有权中止委托协议，及时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取消其考试点资格。

#### 6.4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6.5 供应商加入机制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 6.6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 6.7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

序号	考试科目	理论费用	实操费用	备注
1	低压电工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	高压电工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	防爆电气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4	继电保护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5	电气试验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6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7	钎焊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8	登高架设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9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0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1	氟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2	重氮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3	氧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4	胺基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5	聚合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6	烷基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7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8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19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0	氯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1	硝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2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3	加氢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4	磺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5	过氧化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6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7	电力电缆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8	压力焊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29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2	尾矿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3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4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5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6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7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8	煤气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39	合成氨工艺作业	30 元/人次	90 元/人次	

注：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在确保考试质量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上报上季度考试费用结算凭证，经征集人确认后，在本季度结清上季度考试费用。（因财政集中支付障碍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受此限，但征集人应尽快办理，按照考试任务数量结算。）

（3）考试任务数量：任务数量按实际缴费考试人数确定。

## 6.8 其他说明

(1) 后期若产生相关监考费（含监考人员的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评价机制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设置评价机制，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
一	人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固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2. 配置人员的专业要求、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且人员相对稳定。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二	工作质量	40	1. 有健全的考试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考务和考评员等岗位职责；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考场应急预案等）。在 0-20 分范围内评分。 2. 考试场所（包括考务、考评员备考场所等）、考试设备（包括考试系统、监考设备等）定时维保维护，运营良好。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3. 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良好，未发生投诉质疑，考试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对及时、高效，能够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开展。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三	业务协调	10	能够及时、有效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和处理，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四	履约情况	20	项目人员能够认真主动的按合同要求解决相关事宜、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在 0-20 分范围内评分。	
五	遵守纪律	10	能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考点、考务相关服务职能。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总得分				
考评人：				

## 7.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说明：①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⑤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⑥入围供应商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⑦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③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报价×10%；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7)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价格扣除: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环保产品报价×10%;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报价×10%;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政府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评审价格=总报价—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说明: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②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8) 无线局域网产品价格扣除=无线局域网产品报价×10%;

说明: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规定,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5 天：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

###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秦贵勇

电话：0539-8038575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金衡盛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1565392650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上城国际 A 座 1305 室